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确定标准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并提交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，会议一致同意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。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监事：

王明华

何建明

刘小平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